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91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美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29 日、4 月 1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與行政及助理人員約定每日工作時間為 10 時 30 分至 19 時，中間休息 2 小時，每日正常工時為 6.5 小時，20 時 30 分起算加班

，惟勞工○○○（係助理人員，下稱○君）106 年 3 月 28 日延長工時合計 10.5 小時（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2 小時，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8.5 小時），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

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0 元〔21,659（指底薪 21,009+業績抽成 650）/30/8x（4/3x2+5/3x8.5）=1,519.24〕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1,124 元，未完全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6 年 3 月份，計有 8 日僅

上班時間簽到紀錄，並無下班時間簽退紀錄，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同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（三）使勞工○君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

正常工作時間已達 18 時 53 分，違反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 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之規定。原處分

機關乃以 106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46834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

訴願人命即日改善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5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91610 號、106 年 5 月 31 日北市勞動

字第 1063279162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先後於 106 年 5 月 19 日、6 月 5 日以書

面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員 3 月份加班費少給付金額已於 4 月份薪資補足，並已告知員工上、下班確實打卡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6

項、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6

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916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6 萬元罰鍰

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

6 年 7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....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.....」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.....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六項.....第三十二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05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243 號函釋：「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

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』，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，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故本法所稱『雇主

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』，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疏忽短少給付○君本年 3 月 28 日提早上班的工資，訴願人已於 4 月份工資補給。另○君當日係與髮型設計師出外景拍攝廣告，拍攝廣告現場是經由導演和製作單位決定何時拍攝結束，訴願人是在不知情情況下讓○君超時工作。
- (二) 訴願人無專人檢查員工是否打卡下班，員工也不會太在意打不打卡，訴願人已從 4 月份開始，每天由主管檢查及勸說沒打卡之同事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3 月 29 日、4 月 12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使勞工○君於 106 年

3 月 28 日延長工時計 10.5 小時（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2 小時，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

計 8.5 小時），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1,520 元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1,124 元，未完全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；勞工○君 106 年 3 月份計有 8 日僅有上班時間簽到紀錄，並無下班時間簽退紀錄，訴願人未依規定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使勞工○君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。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2 日勞動條件檢查談

話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6 年 3 月考勤表及薪資表、○君 106 年 3 月考勤表等

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所謂延長工作時間，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

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日不得超過12小時；違者，分別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

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、第32條第2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及勞動部

105年6月21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1243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原處分機關106年4月12日訪談訴願人會計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每日工時及休假？答：……行政人員及助理人員10:30至19:00，中間休息2小時。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是否有加班申請制度？答：……加班時間從20:30開始算加班，最小單位30分鐘。……問：請問○○○106年3月28日出勤狀況為何？工資為何？答：該員106年3月28日出

勤時

間為5:37至翌日(3/29)4:00，當日是跟設計師出外景工作。當日有給付加班費1,124元(計算方式： $(21,009+650)/240 \times 1.66 \times 7.5$ 小時)，延長工時從20:30

至

翌日4:00，共7.5小時。有關5:37至10:30之延長工時，因疏忽少算，故將回去補給。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復依卷附○君106年3月考勤表及薪資表內容顯示，○君於106年3月28日當日實際出

勤時間為5時37分至翌日凌晨4時，總計為22小時23分，扣除中間休息2小時、

晚上

休息1.5小時及8小時正常工作時間，延長工時計10.5小時(延長工時在2小時以

內

計2小時，再延長工時在2小時以內計8.5小時)，訴願人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

1,520

元，有如事實欄所述，惟訴願人僅給付加班費1,124元，且其工作時間逾18小時。

是訴願人有未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及使○君1日工作時間逾12小時，違反同法第32條第2項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5年；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

止；違者，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；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

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、第79條

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卷附○君考勤表影本所載，○君於 106 年 3 月

份，計有 1、2、3、10、23、24、28、31 日等 8 日僅有上班時間簽到紀錄，並無下班時間簽退紀錄。是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六、依上所述，本件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6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

定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各處訴願人 2

萬元罰鍰，共計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另縱訴願人事後於 106 年 4 月給付○君加班費之差額及加強員工打卡情形，惟此事後改善行為尚難執為免罰之依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